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333號

原告 陳秉澤

被告 歐萊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又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以系爭票據付款地係在「臺北市」而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惟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

債權不存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主張其已清償部分系爭票據債權，而請求確認就超過本金新臺幣2,542,701元及利息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並非主張系爭票據有偽造、變造等情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考，足見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另被告設址於「新北市蘆洲區」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進傑